

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公示公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湘组发〔2021〕5号),在自下而上推荐、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考察了解、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经报省委、省政府同意,确定了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及记一等功人员拟表彰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

督,现对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至12日。公示期间,如对照表彰对象有异议,请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联系电话:0731-82218325
通信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号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
邮政编码:41001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21年11月8日

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拟表彰对象(28名)

彭顺勇,男,汉族,长沙市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援藏)。
陈集中,男,汉族,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四级调研员。
詹纯智,男,汉族,常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警长。
左学军,女,汉族,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刘桂西,男,汉族,株洲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
刘吉勇,男,汉族,株洲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党支部专职副书记兼人事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周再开,男,汉族,湘潭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袁谷红,女,汉族,湘潭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
焦劲松,男,汉族,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胡小许,男,汉族,洞口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今昔,男,汉族,平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秦献鹏,男,汉族,湘阴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肖俊,男,汉族,澧县司法局城头山司法所所长,四级主任科员。
李新秀,男,土家族,张家界市永定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一级主任科员。
陈彬,男,白族,桑植县澧源镇党委书记。
郭辉,男,汉族,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肖新华,男,汉族,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李珺,女,汉族,永兴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董清光,男,汉族,安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
唐慧云,女,汉族,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志刚,男,汉族,永州市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委员。
刘惠玲,女,苗族,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注册登记股)股长,四级主任科员。
张利,男,汉族,怀化市洪江区高坡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刘亮,男,汉族,娄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
伍佩,男,汉族,娄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国卫生工作科科长。
宋晓波,女,苗族,古丈县坪坝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张永强,男,侗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
贺金生,男,汉族,省财政厅国库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47个)

长沙市民政局	益阳市赫山区纪委监委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汝城县乡村振兴局
长沙市岳麓区委组织部	郴州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安仁县灵官镇人民政府
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司法所	江华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衡阳市雁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道县民政局
衡南县信访局	新田县纪委监委
衡阳市民政局	溆浦县信访局
茶陵县乡村振兴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办事处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藕田乡人民政府
株洲市公安局政治部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湘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双峰县信访局
邵阳市水利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审计局
邵阳市公安局巡逻特警支队特警二大队	永顺县乡村振兴局
邵阳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	凤凰县统计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楼街道办事处	龙山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华容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处
平江县教育局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岳阳市人民检察院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
桃源县信访局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
汉寿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一处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乡村振兴局	
张家界市永定区合作桥乡人民政府	
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	

记一等功人员拟表彰对象(99名)

罗传美,女,汉族,浏阳市司法局淳口司法所司法助理员,三级主任科员。
尹卫东,男,汉族,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邹展,男,汉族,长沙市天心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四级调研员。
袁晶,男,苗族,长沙市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处长。
鲁存良,男,汉族,长沙高新区白马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黄雪峰,男,汉族,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董纪源,男,汉族,宁乡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忠球,男,汉族,长沙市开福区洪山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开福区月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周志杰,男,汉族,祁东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陈玲,女,汉族,衡阳市蒸湘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
吕荫湘,男,汉族,衡阳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忠奇,男,汉族,衡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杨伟武,男,汉族,衡山县店门镇党委书记。
刘春梅,女,汉族,耒阳市大和圩乡党委书记。
文旭军,男,汉族,衡阳市石鼓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勇,女,汉族,衡阳市珠晖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张爱军,男,汉族,炎陵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曾江剑,男,汉族,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
朱玉婷,女,汉族,醴陵市泗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政军,男,汉族,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优抚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一贺,女,汉族,湘乡市卫生健康局人事股股长,四级主任科员。
段湘铝,男,汉族,湘潭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刘凯,男,汉族,湘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杨连学,男,汉族,韶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侯广盛,男,汉族,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朱勋,男,汉族,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科长。
王师堂,男,汉族,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杨辉刚,男,汉族,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茅坪镇党委书记。
回荣隆,男,瑶族,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贾燕如,女,汉族,邵阳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再新,男,汉族,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黄貽媛,女,汉族,邵东市灵官殿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姜华,男,汉族,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科(体制改革科)科长。
戴乐,男,汉族,岳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常规范矫治二大队大队长、二级警长。

吴四兵,男,汉族,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访维稳科科长。
陈其云,男,汉族,岳阳市云溪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刘莹,女,汉族,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钟雄辉,男,汉族,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检察官。
高攀,男,汉族,汨罗市弼时镇党委书记。
黄险峰,男,汉族,岳阳市君山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李靖华,男,汉族,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发军,男,汉族,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刘宏杰,男,汉族,常德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邓建明,男,汉族,常德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改革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丁新楚,男,汉族,临澧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吴开猛,男,汉族,安乡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绍南,女,汉族,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四级调研员。
邹爱娟,女,汉族,常德市审计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科长。
肖鹰,男,苗族,张家界市纪委监委第六审查调查室主任。
李中文,男,白族,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吴清华,男,土家族,慈利县三官寺土家族乡党委书记。
钟吉锋,男,白族,桑植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何鑫,男,土家族,益阳市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王猛,男,汉族,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胡杰,男,汉族,益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副支队长。
万新建,男,汉族,南县乌嘴乡党委书记。
张雷,男,汉族,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大队长、三级主任科员。
邓海燕,女,汉族,郴州市纪委监委。
刘正平,男,汉族,郴州市委宣传部文明创建指导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范睿,男,汉族,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邝云晖,女,汉族,临武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兼)、四级调研员。
李雄兵,男,汉族,嘉禾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胡忠,男,汉族,宜章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俞红玲,女,汉族,郴州市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龙国兵,男,汉族,蓝山县太平圩镇党委副书记。
薛忠胜,男,汉族,宁远县舜陵街道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伍军,男,汉族,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杨春国,男,汉族,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阳辉明,男,汉族,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四级调研员。
李维,男,汉族,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调研二科科长。
胡春云,女,汉族,辰溪县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一级主任科员。
姚武鸣,男,汉族,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向林,男,汉族,洪江市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杨正荣,男,侗族,新晃侗族自治县鱼市镇党委书记、镇长。
张德,男,汉族,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怀朝,男,汉族,中方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物证鉴定室)主任、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刘勇,男,汉族,怀化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谢晓民,男,汉族,娄底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夏朋辉,男,汉族,娄底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吴海中,男,汉族,新化县政协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主任。
王剑红,男,汉族,娄底市委星区政协副主席,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九三学社娄底区委主委。
吴旭平,男,汉族,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涟滨街道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石东余,女,苗族,花垣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二级检察官。
叶茂,男,苗族,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周斌,男,土家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刘学书,男,土家族,古丈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彭科,男,土家族,龙山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宏为,男,土家族,泸溪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王文,男,汉族,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一级主任科员。
徐辉,女,汉族,省委办公厅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欧阳范伦,男,汉族,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委副书记,四级高级警长。
肖小波,男,汉族,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二级调研员。
吴科平,男,汉族,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副站长。
谭志勇,男,汉族,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志刚,男,汉族,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宣传联络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羊春,女,汉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王丹,女,汉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吴永胜,男,汉族,省应急管理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副处长。

◀(上接1版)

今年2月,经株洲市芦淞区146名区人大代表投票,选出该区2021年区政府“八大民生实事项目”,株洲在全省率先实现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县区全覆盖。

保障代表履职,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一环。数据显示,在市县乡三级党委、人大、政府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219个乡镇推行代表票决制,占全省乡镇总数80%,预计今年可实现票决制乡镇全覆盖。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基础和实践载体。
及时启动修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制定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开全国之先河出台现场救护条例……自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湖南已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67件。一件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的法规相继出台,体现出湖南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不懈努力。

同时,各级还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目前,湖南已逐步建立一套较为

完备,涵盖从立项起草到论证协调,再到审议表决和立法后宣传评估等立法全链条的制度规范,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了法治基石。

协商民主,扩大公民有序参与

“引进海外人才回湘工作、创业主要存在哪些障碍?”“怎样更好地引进、留住海外人才?”……8月19日,一场围绕“引进和留住海外人才回湘创业发展”远程连线交流正在进行。
11位海外归国人员在各分会场通过远程视频发言,与主会场的部分在湘全国人大代表、住湘全国政协委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在热烈互动和思想碰撞中,汇集了一批好想法和金点子。
“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这是协商民主的真谛。
近年来,省政协以改革创新思维,积极探索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新形式新方法,建设“互联网+政协”,打造政协云平台,努力探索协商民主新渠道,打造“永不落幕”的政协会议。截至目前,省政协已召开近百场远程协商会。远程协商与网络直播的结合,更实现了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

近年来,省政协组织动员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各级政协委员,在社区、学校、街道、企业等地,建立了一批富有特色的委员工作室,并在实践中探索开展线上“云端”委员工作室与线下委员工作室联动履职。

目前,全省已建成线上委员工作室3078家,线下委员工作室2982家,基本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委员工作室全覆盖,省市区三级委员进驻工作室全覆盖,线下委员工作室入驻政协云全覆盖。随着越来越多新成立的委员工作室出现在老百姓家门口,委员工作室已成为湖南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纽带,开展基层协商民主的重要平台。
民主监督,同样亮点频出。近年来,省政协不断探索省、市、县三级政协围绕同一个课题,开展调研与协商、监督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履职,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成为新常态。省政协累计派出11个民主监督组分别赴湖南11个市州的20多个贫困县市100多个贫困村明察暗访,打捞“最基层的民意”;围绕“洞庭湖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落实情况”重点课题,300多名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分成62个踏察小组深入洞庭湖区,以问题为导向,边调研,边实施民主监督,取得了良好效果。

依法治省,法治阳光耀三湘

“确实感到,公平看得见。”滴滴司机曾在某在搭载一位顺风车乘客时,被某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为由扣押车辆。曾某不服,诉至法院。省高院再审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予撤销。
这是今年4月省高院通报的一起“民告官”典型案例。近年来,湖南实行一审“民告官”案件由25家法院集中管辖,“民告官”在今天已不再是新鲜事。
法治,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坚强保障,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
近年来,在推进法治湖南建设的过程中,湖南坚持做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篇文章,把法治贯彻到每一个环节,践行到每一个细微处,有效提升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其中,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加强办案监督,严防冤假错案。仅2020年就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9万人、起诉7万人。湖南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深化平安湖南建设的意见》,全省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2020年全省八类恶性案件降至近20年以来最低值。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湖南打响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歼灭战和人民战争,促进了长治久安。

依法治省,核心在于依法行政。近年来,湖南以行政执法规范化、行政程序法治化、政府服务便民化为重点,持续扎紧制度笼子,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模式,法治政府建设亮点频现,人民群众收获满满。
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更有获得感,目前,湖南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中心,统一标准建成140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939个工作站、2.9万余个工作点,成为全国第一批实现五级实体平台全覆盖的省份之一。

近年来,随着101个村(社区)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2个县市区被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益阳市、资兴市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邵阳市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和岳阳市生态法治建设制度创新与实践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我省示范项目数量居全国第二,各级法治建设积极性不断增强,法治意识生根发芽。